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1 期（总第 70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 2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网安字〔2021〕252 号)	(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志愿 服务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1〕56 号)	(1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7 号)	(1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2021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5 号)	(2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 相关规定(2021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10 号)	(29)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2 号)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 和清理规范证明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4 号)	(4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1, 2021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on the Matters of “Information Network
Security Review of Internet Service
Business Establishments”
(Jinggongwanganzi〔2021〕No. 252)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Benchmarks for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Volunteer Services in Beijing”

(Jingminzhifa〔2021〕No. 56)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s for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jianfa〔2021〕No. 7)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s for Discre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Beijing (2021 Edition)” (Jinghuanfa〔2021〕No. 5)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Publicity Period in Beijing (2021 Edition)” (Jinghuanfa〔2021〕No. 10)	(2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Full Execu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Certificate Matters”

(Jingshengaibanfa〔2021〕No. 2) (36)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Reform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Certificates

for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and

Cancell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Certificates

(Jingshengaibanfa〔2021〕No. 4) (4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实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意见

京公网安字〔2021〕252 号

公交总队,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公安部总体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确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工作规范实施,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的涵义

本意见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告知承诺,是指区公安分局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公安机关审核后当场作出决定,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行为。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原程序办理。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以在北京市公安局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在办理场所索取告知承诺书。

(二)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公安分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区公安分局接收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证明,依法送达申请人,审核证明应当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审批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办理的,0.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四)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区公安分局盖章、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一份由区公安分局留存存档。

(五)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交区公安分局留存存档。

三、监管措施

(一)区公安分局在发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明》后的2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检查。

(二)现场检查、核查应制作工作记录,并纳入到档案管理中。

(三)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其中,轻微违诺整改时限为3日,一般违诺整改时限为7日,严重违诺整改时限为15日,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1. 轻微违诺行为包括:

- (1)安全审核申请书中的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不符的;
- (2)信息网络安全员培训证书复印件与实际人员不符的;
- (3)营业场地位置图、平面图等与实际营业场所不符的;
- (4)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轻微违诺行为。

2. 一般违诺行为包括: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与实际不符的;
- (2)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的;
- (3)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未安装或安装未投入正常使用的;
- (4)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一般违诺行为。

3. 严重违诺行为包括:

- (1)专线接入凭证及一机一IP分配清单与实际不符的;

(2)信息网络安全审计系统软(硬)件安装说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3)身份认证系统安装说明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4)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诺行为。

(二)虚假承诺行为分类

1. 申请人涉嫌伪造、变造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的;

2. 明知不可能符合告知承诺书中办理条件的;

3. 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虚假违诺行为。

(三)惩戒措施

1. 申请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1个月,最长公示期为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2. 1年内,申请人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信息审核领域内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1年内,申请人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信息审核领域内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3. 失信的申请人可以采取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

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至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审批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可以向事项办理的区公安分局进行说明、申辩,或者向市公安局公布的电话、“12345 热线”投诉。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2021年3月28日起生效。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互联网上网营业服务场所安全审核)(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3月23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志愿服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1〕56 号

各区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直管中心，各二级、直属单位：

现将《北京市志愿服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	C08I55A010	志愿服务组织或者负责人未经志愿者同意，公开或泄露其个人信息、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一）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公开或泄露其个人基本信息、志愿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警告。
	C08I55A020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公开或泄露其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活动。
	C08I55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
4	C08I56B010	志愿服务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活动记录为虚假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志愿服务组织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四）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九十四条	不如实出具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有虚假记录的；拒绝提供真实信息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出具志愿服务活动证明的。	警告。
	C08I56B020				不如实或有偿出具志愿服务活动证明以及出具虚假记录证明，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活动。
5	C08I60B010	志愿服务组织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志愿服务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十八条（二）项	《志愿服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警告。
	C08I60B020				多次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具有其他较重的。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08I60B03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6	C08161B010	志愿服务对象报酬收取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二)项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情节较轻的；收取报酬5000元以下的；具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警告。
	C08161B020				多次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收取报酬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C08161B03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所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	C08166A000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条例》(试行)第二十五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警告。
备注：《北京市志愿服务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民执发〔2020〕127号)附件《北京市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第92项至97项有关志愿服务的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1〕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职权,制定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制定《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第二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裁量基准》规定轻微、一般和严重三类违法行为情形、四个裁量档次(一般违法行为设置两档裁量档次),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因素、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七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九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先予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决定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

罚的,不得直接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种类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罚款的,罚款数额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数额的上限,也不得低于规定数额的下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裁量基准表》所列且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涉及人员较少,或者持续时间较短的;
- (二)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的;
- (三)违法行为人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表》内选择一般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下限。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二)违法行为涉及人员多,或者持续时间长的;
- (三)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

(四)发生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表》内选择严重档次实施行政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上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审核与监督

第十五条 除当场行政处罚外,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结果实行审核制度。

(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不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二)需要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办法》规定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4〕252号)、《关于印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

分)的通知》(京人社监字〔2020〕6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1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1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5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调整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中新增第七部分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并增加两种可以不予处罚情形，修订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以下简称《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基准》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对应已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罚款裁量幅度仅作为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适用的档次。

二、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三、本《基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的《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京环发〔2020〕20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联系人: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2021 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执法腐败,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常用的处罚职权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便于适用的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明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实现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所适用的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的要求。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 2 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属于 2 年内首次环境违法(不要求为同一类或同一种环境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2.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的；

4.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 ±0.5 以内；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0.05 以内，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0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 0.1 吨以内，2 日内完成整改的；

6. 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 10 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当场整改的；

7.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2 日内完成整改的；

8. 按年度应进行 4 次以上自行监测的单位，只有一次监测缺失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9.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10. 不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1.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类别、污染物的性质和排放情况、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等违法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同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分别制定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附件)。

四、按日连续处罚裁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4.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5.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特殊情形：

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对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在治理改造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含本数）以上，再次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含本数)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含本数)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低于 0.1 倍(含本数)的。

生态环境部门复测时,监测因子应当涵盖前次监测因子。

五、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一)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案件调查、处理人员,在《案件终结移送审查表》《案件呈批表》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或拟处理意见时应写明自由裁量依据。

(二)本基准列举了对本市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权,未列入基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已经规范的自由裁量权的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自由裁量。

(三)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和本规范规定的幅度上提高处罚档次。

(四)有关人员因不遵守本自由裁量权基准,导致作出的相应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1〕10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对照新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修订版)》(京环发〔2020〕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 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施行,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十分阶”方式,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分类,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一、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对各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一)属于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存在主观恶意、可能涉刑以及排放放射性物质等对生态环境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

(二)属于未进行备案、未建立台账、未及时公开数据等对生态环境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

(三)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确定为 B 档。

二、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各类违法行为,在幅度范围内根据情节、频次等因素,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一)对已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二)对未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裁量阶视情形划分为情节较轻阶、情节一般阶及情节严重阶。

1.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较轻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 1/3 以下数额的罚款:

- (1)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5)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2.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严重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 2/3 以上数额的罚款:

-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2)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3)作虚假陈述的;
- (4)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5)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6)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7)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9)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2 年内 3 次以上的(含本次和市区两级)；
- (10)造成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
- (11)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不具备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一般,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一般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 1/3 以上、2/3 以下数额的罚款。

(三)处罚为定额罚款的各类违法行为,不再划定行政处罚裁量阶。

三、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类及确定处罚公示期限。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12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和情节一般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严重阶的,

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 12 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的违法行为,全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四)处罚为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A 档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24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B 档或 C 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五)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不区分违法行为分类,不进行处罚信息公示。

(六)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公示期限的变更

(一)被处罚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二)被处罚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参加环保公益慈善、对单位全体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系列培训、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方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处罚公示期内,可向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缩短公示期。其中,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申请缩短公示期的被处罚主体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

2. 被处罚主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上述材料后,对照《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确定“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期限。

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
(2021 版)(略)

2.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30 日

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精神,现就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告知承诺实行范围。经市政府批准公布保留的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全部 51 项证明,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以外,逐步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立改废情况,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在此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告知承诺证明办理流程

(一)证明索要单位告知。证明索要单位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证明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
2.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等;
3.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核查权力,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认定申请人不实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5.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
6. 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二)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知晓告知内容,向证明索要单位确认和承诺下列内容: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4.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接件与受理。证明索要单位收到承诺书后,对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应当当场采信,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

理相关行政事项；对不符合告知承诺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四）核查与监管。证明索要单位要针对证明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证明开具单位要积极配合证明索要单位开展核查，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可免于核查的，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实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明确牵头机构和责任机构，落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3月底前公布实施。

（二）加强宣传工作。深入宣传本市实行证明告知承诺制，以及取消证明、优化证明办理方式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意义、做法经验、实施效果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预期，推动社会参与，为深入清理规范证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研究细化。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情况比较复杂，各相关市级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

案、告知承诺书等文件文本,加强与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和授权审批统筹考虑,加强对区级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

(四)加强监督考核。此次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工作,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部门绩效考评,加强督查督办。同时严格抓好本市已经取消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企业设定全部证明的监督落实,严防“反弹回潮”。

附件:1.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一批)

2.证明告知承诺书(样式)(略)

附件 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2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委
3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4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5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6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7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8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9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10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11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1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13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14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16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	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在原缴存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 和清理规范证明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的精神，落实《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

1. 对符合《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精神的 11 项证明，推行告知承诺制。

2. 对设定依据已经调整的 5 项证明，直接取消，不再实施。

3. 对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能够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办事人开具的 3 项证明，在本市公布保留证明目录中注明已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

4. 对能够通过办事人提交相关凭证代替的 2 项证明，在本市公布保留证明目录中注明增加提交相关凭证代替的办理方式。

二、工作要求

1. 各证明索要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行证明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做好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具体工作,确保5月20日之前(其中,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第6项和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方式代替不再需要开具证明第1项为8月底之前)公布实施。

2.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告知承诺制证明和清理规范证明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流程优化,加强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

附件: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二批)和清理规范证明目录

2.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2021年版)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附件 1

北京市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目录(第二批) 和清理规范证明目录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11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4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6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7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8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10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 5 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1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二、取消证明(5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2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4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5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 1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三、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3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1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3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四、通过办事人提交相关凭证代替,增加办理方式证明(2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增加办理方式
1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有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
2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和房主手写的寄住或借住凭证

附件 2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保留证明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5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6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金融、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金融监管局	金融、公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7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8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会计、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9	无农业人口户口簿或无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以农民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时,需提交由居(村)委会开具的农民身份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外汇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1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2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市市场监管局	税务机关	
1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4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5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6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7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现驻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8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19	企业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0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2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有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公章的在住凭证(如入住通知单、宿舍分配单等)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23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增加办事人提交房屋产权证和房主手写的寄住或借住凭证代替证明的办理方式
24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5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26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27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28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9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1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申请回国就读及中、高招录取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32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33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4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市民政局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35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36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37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38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等)	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获取信息,不再需要开具证明
39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40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41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领取或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2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区级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3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5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4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证明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45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需提交由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等抵押权人	
46	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在原缴存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留办理证明方式同时,推行告知承诺制
4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政府外办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